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己○○

兼 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揆其立法理由係以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多發生在受扶養權利人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由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

01 5 條第1 項第2款規定，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居
02 地法院管轄。而查相對人之戶籍地雖在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
03 ○○○00號，惟聲請人戊○○表示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大伯
04 在住的，相對人與其同居人多年來住在苗栗，但沒有遷戶籍
05 等語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卷第56頁），顯見該戶籍地
06 並非其住居所地。又經聲請人陳報相對人現居地址為苗栗縣
07 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號，故其於本件繫屬時之住居所
08 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係在苗栗縣甚明。從而，依前揭
09 規定，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應專屬聲請人住
10 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11 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其專屬
12 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連彩婷